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監督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編程
編號	107680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管理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及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等方面的運作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管理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編程的能力，確保系統按照規定運作。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管理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編程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對保安人員從事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保安系統和設備，以持有有效的丁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要求</li> <li>● 描述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對所有從事電力工作人員需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成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要求</li> <li>● 描述保安系統編程的基本信息</li> <li>● 描述保安系統的配置</li> <li>● 描述客戶的保安系統規格</li> </ul> <p>2. 監督客戶場地保安系統的編程</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並與客戶代表確認保安系統編程的工作範圍及時間表</li> <li>● 整理（在必要時與客戶確認）編程的基本信息</li> <li>● 按客戶的規格為保安系統編程準備清晰的說明和指引</li> <li>● 部署具有適當知識、技術和資格的人員為保安系統編程</li> <li>● 監督表現以確保系統是按照說明進行編程，並符合客戶的規格來作配置</li> <li>● 定期向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匯報進展</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在客戶場地的保安系統的編程，確保按客戶的規格及在約定時間內完成；和</li> <li>● 監控編程活動，確保它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的政策、程序和指引。</li> </ul>
備註	